

# 2024 年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的要求，由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编制，并予以公布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关键一年。化工区管委会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围绕园区重点工作扎实做好信息公开，优化全流程公开，持续深化公众参与，提升政务公开质效，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优服务、强监督的作用，在

推进园区重点工作、提供高品质服务、夯实安全发展基础、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等方面取得了新成效，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。**我委按照《条例》《规定》等相关制度，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；按照“应上网、尽上网”的原则，及时通过门户网站集中公开，认真做好公示公告和各类意见建议征集；加强行政权力事项公开，更新“一网通办”平台行政许可、公共服务、其他类别共40项政务服务事项。加大公文公开力度，2024年，我委共发文97件，其中88件为主动公开，公开率90.7%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**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，依据《条例》《规定》做到规范受理、及时处理、认真答复，2024年，共计收到依申请公开0起；建立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机制，定期审查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属性，及时转化发布可以公开的信息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**主动做好OA系统、门户网站数据与市政府信息公开办系统网站的对接与报备工作，完成全量公文备案；积极供给“上海国际门户”涉外重要政策文件，门户已采纳发布6件；加强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同步按照“五公开”要求和原则，持续推动各类信息的主动公开；依托园区政务服务大厅，

增加信息对外服务渠道,2024年共受理区内企业线上办事126件,线下19件,接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咨询120次。

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对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,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,优化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,依托门户网站做好信息发布、国务院重点信息转发,全年网站发布各类信息超1380条;充分发挥新媒体政务公开作用,化工区微信公众号全年共推送1004篇内容,总阅读数近61.5万余次,粉丝量为21932人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。**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;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,向委领导专题汇报政务公开工作进展情况,有序推进公开工作;开展培训工作,组织全体人员深度学习相关文件,加强政策理论学习,增强专业素养,强化公开理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 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3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委政务公开工作在整体上保持了平稳有序的运行态势，但同时也暴露出一些待解决的问题。主要问题集中表现在：信息公开的深度与广度尚需进一步加强；政策留言的处理与回应时效亦有待改善。

2025年，我委将继续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认真落实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制度建设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；坚持“公开是常态”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进一步提高重点信息公开频率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、提高政策留言回应实效，落实政策一对一“重点企业服务包”，做好政策培训、宣贯和辅导；丰富涉外重要政策文件供给；坚持以用为要，政策文件与“一网通办”全面实现“阅办联动”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委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。2024年，我委信息处理无收费。